## 國立臺灣大學技工、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2年12月7日第1852次行政會議通過 86年4月15日第20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第2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日本校第30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期客觀處理技工、工友之獎懲、升遷等有關事項,特設置技工、 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 二 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、人事室主任。
- 二、各處院室秘書及圖書館代表十五人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 三處秘書代表計三人,各學院秘書代表計十一人,圖書館代表 一人)。

三、技工、工友代表三人。

技工、工友代表由本校技工、工友互選產生之,但每學院及處室代表限 一人,任期為二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行政人力組組長及與會議有關之技工、工友所屬單位主管或代表一人得 列席。

- 第 三 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,如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,由召集 人指派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第 四 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規評審下列事項: 一、工友晉升技工。
  - 二、技工、工友之記大功及記過以上之獎懲。
- 第 五 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,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,方得開議;其決議以出 席委員過半數為之,表決採無記名投票。
- 第 六 條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;本會之評審及表決過程,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。
- 第 八 條 本會開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